

国际货物贸易法

张 勇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国际货物贸易法

张勇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300071 电话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 262 千

印数:1 5000

ISBN 7-310-00988-6

F·179 定价:11.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	(1)
一、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概念	(1)
二、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5)
三、国际货物贸易法调整的范围	(6)
四、国际货物贸易法的发展历史	(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渊源	(14)
一、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渊源概述	(14)
二、国际货物贸易法渊源的种类	(15)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的作用	(17)
一、是促进国际货物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17)
二、是维持国际货物贸易秩序的保障	(18)
三、是从事国际货物贸易实务的重要依据	(19)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与其他邻近学科的关系	(19)
一、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19)
二、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20)
三、与国内货物贸易立法的关系	(2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2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有关的法律	(22)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
二、各国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有关的国际 公约及国际贸易惯例	(2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2)
一、要约	(32)
二、承诺	(41)
三、合同的形式	(46)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47)
一、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47)
二、国际货物贸易中常用的几种术语	(5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61)
一、合同的首部	(65)
二、货物的品质规格条款	(66)
三、数量条款	(69)
四、包装条款	(70)
五、价格条款	(71)
六、装运条款	(74)
七、保险条款	(76)
八、支付条款	(77)
九、检验条款	(78)
十、不可抗力条款	(82)
十一、仲裁条款	(84)
十二、法律适用条款	(85)
十三、合同的结尾	(85)
十四、合同的附件	(86)
第五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及违约的救济方法	(86)
一、卖方的交货义务	(87)
二、卖方对货物的质量的担保义务	(91)
三、卖方对货物的权利担保义务	(97)
四、卖方违约的补救办法	(99)
五、买方的义务和对买方违约的补救办法	(111)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17)
一、所有权的转移·····	(117)
二、风险的转移·····	(12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2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25)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25)
二、提单·····	(130)
三、航次租船合同·····	(139)
四、多式联运合同·····	(140)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1)
一、运输合同的订立·····	(142)
二、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143)
三、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145)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48)
一、空运单证·····	(150)
二、托运人的责任·····	(151)
三、承运人的责任与豁免·····	(152)
四、索赔与诉讼时效·····	(15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5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54)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订立和主要内容·····	(154)
二、被保险人的义务·····	(156)
三、保险人的责任和免责·····	(15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157)
一、海上风险·····	(158)
二、海上损失与费用·····	(158)
三、外来风险·····	(15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60)

一、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60)
二、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61)
第五章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中支付的法律	(16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66)
一、货币	(166)
二、票据	(167)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77)
一、汇付	(177)
二、托收	(177)
三、银行信用证	(180)
第六章 关于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法律	(188)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的特点和解决方法	(188)
一、国际贸易争端的特点	(188)
二、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方法	(189)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仲裁	(190)
一、国际贸易仲裁概述	(190)
二、仲裁协议	(192)
三、仲裁机构与仲裁程序规则	(195)
四、仲裁裁决的执行	(213)
附录一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19)
附录二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46)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	(30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概念

货物买卖(SALE OF GOODS)是指通过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一致,由一方当事人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另一方当事人,并取得价款的活动。货物贸易(TRADE OF GOODS)则是指当事人完成货物买卖活动的全过程。因此,国际货物贸易就包括了当事人为完成跨国货物买卖所进行的运输、保险、支付和解决争议等全部活动。而调整该过程中跨国货物买卖关系以及与跨国货物买卖关系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国际货物贸易法。

根据不同的标准,国际货物买卖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中较为重要的一种是从付款安排方式的角度,将其分为一般货物买卖、易货交易和补偿贸易。

1. 一般货物买卖是指对买卖的货物以货币结算的方式,逐笔成交,完成货物的进出口。现代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绝大多数都是采用这种方式。这也是本书将要涉及的主要内容。

2. 易货交易是指交易一方以某种货物的进口或出口,来换取对方另一种货物的出口或进口,并以民法中债的抵销的形式将双方对对方支付货款的义务掩含,从而将两个有关联的货物买卖行为揉为一体。

人类互通有无的交换活动早在有了剩余物品的时代就出现

了。由于没有被普遍接受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当时的交易只是以货换货的交换活动,被称为易货交易(BARTER)。在国际货物贸易开始萌芽的公元7世纪,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已被普遍接受,较为兴盛的国家的货币也开始大范围地流通,易货交易逐渐被货物买卖所取代。所以,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是不存在纯粹以对等货物而不以等值货款为对价的易货交易的。在当今的国际货物贸易交往中,易货交易虽然存在,但却是货物买卖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对货物买卖在支付方式上的一种特殊安排。这种安排大多是由于交易双方资金短缺,但都有愿意脱手的货物。它与一般货物买卖的区别在于它是以民法中债的抵销的形式将两个有关联的货物买卖行为揉为一体。在现代的易货交易中,如果一方未按约定交付对等的货物,那么就会引起债的产生,对方就有请求其支付等值货款的权利,这时该方应支付货款的义务就由隐含变得明显。

由于易货交易的履行是建立在交易双方商业信誉的基础之上的,能否履约要看对方的履约能力和诚意,如果在瞬息万变的国际贸易活动中一方突然破产倒闭或有意欺诈,对方将遭受重大损失,所以,在现代的易货交易中,一般都要有银行的信用作支持。具体的做法是先由交易双方签订易货交易合同,约定相互购买对方一定数量的货物,各自出口的商品按约定的货币计价,要求总金额一致或基本一致,货款通过开立对开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即双方都以对方为受益人,开立金额相等或基本相等的信用证。由于交货时间的差异,双方开立信用证的时间也就有先有后,先进口开证的一方为了确保对方也履行开证义务,一般都在信用证中规定该证以对方按规定开出信用证为生效条件。还有一种做法是由后交货的一方开立以对方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如果己方因故不能履约,则备用信用证生效,对方便可得到已交付的货物的货款。当然,如果交易顺利完成,备用信用证便不生效,支付货款的实质便会被隐含。所以,现在的易货交易只是货物买卖的一种特殊形式。

3. 补偿贸易是本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一种新的贸易形式,它是指由交易的一方向对方提供机器设备、生产技术、原材料或劳务,而由后者以前者提供的机器设备、生产技术、原材料或劳务所生产的产品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商品或劳务来清偿其货款。可以看出,补偿贸易的交易标的已不仅仅限于货物,也包括了技术和劳务,且在实践中技术和劳务的比重逐渐增大,所以,多数著作将其作为国际技术贸易的一种方式来进行论述。仅就以一方向对方提供机器设备或原材料,而由对方用前者提供的机器设备或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来清偿其货款的纯货物补偿贸易而言,它实际上也是货物买卖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用特殊形式的付款安排将两个相联系的货物买卖揉为一体。首先,接受对方提供的机器设备或原材料的一方是用产品来清偿其应付给对方的货款,这就清楚地表明是对支付货款方式的一种特殊安排。再者,补偿贸易一般都是以银行备用信用证为支持的,即由接受机器设备或原材料的一方向银行申请开立以对方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用银行信用来保证在接受机器设备或原材料一方因故不能履行约定时,对方仍能得到货款,从而体现出货物买卖的实质。

当然,国际货物买卖按交货的时间不同又可分为现货买卖和期货买卖;按货物的流向可分为进口交易和出口交易,等等。另外,根据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的某个具体环节的特殊做法,又有边境贸易、拍卖和招标等具体形式。严格来讲,这些分类都是以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具体做法的差异来划分的,都是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上的分类,而不是法律上的分类。虽然有这些分类,但这些分类下的各种交易形式的操作都是遵循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基本原则和规定,也就是说,它们与国际货物买卖并不是并行的关系,而是由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律来调整的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形式。因此,从法律上讲,没有与国际货物买卖法并行的易货贸易法或补偿贸易法这样的分类。

国际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货物贸易区别于另外两个国际贸易领域的根本特征是其标的为有形动产,即我们通常所称的货物。由于不动产以及股票、债券、投资证券、可流通的票据等其他财产权利有较为独特的交易规则,而且各国国内立法对这类标的转让的控制十分严格,难以适用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一般规则,故一般所称国际货物贸易未将其包括在内。

国际货物贸易是指跨国货物贸易,其根本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交易双方的营业地(PLACES OF BUSINESS)在不同的国家。考虑到个人也能成为国际货物贸易的主体,而营业地对个人而言难以适用,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将其惯常住所地(HABITUAL RESIDENCE)视为营业地,这种做法集中体现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其次,交易的标的要作跨国界的转让。在我国,有时也使用“涉外”贸易的用语来替代“国际”贸易。这种用法并非不妥,因为“涉外”是相对于内国而言的,是指经济贸易交往中含有涉外因素(FOREIGN ELEMENTS),即交易的主体、客体、权利义务等要素中至少有一项是与外国有联系的。如当事人一方为外国国家、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或者交易的标的在国外,或是引起合同权利义务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国外。正因为“涉外”的用法是相对于内国而言的,所以在—国的法律体系中用此用语是恰当的,我国已经颁布了《涉外经济合同法》,但却不宜制定《国际经济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问题”第二条规定:涉外经济合同法也可适用于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内地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及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外国企

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履行的经济合同。

二、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际货物贸易法调整的范围,有必要分析一下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与国内货物贸易相比,国际货物贸易具有以下特点:

1. 交易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彼此的了解有限。对方能否履约要看其能力和诚意,加上国际货物贸易交易者的资信状况变化快,国际市场波动大,情况复杂,难以预料,所以,在交易的各个环节要作出相应安排。

2. 在支付的问题上,要涉及外汇的使用,支付的方法也与国内货物贸易不同,是以银行托收和银行信用证为主要方法。特别是在目前普遍使用信用证支付的情况下,银行以自身信誉直接介入贸易运作。

3. 货物要作跨国界的运输,承运人介入贸易运作。在国际货物贸易法中所称的国境和国界的概念与政治意义上的和国际公法上的国境和国界的概念不完全一样,它实际上是指以一国海关为界的关境和关界。

4. 国际货物贸易风险大,为防万一,交易的当事方一般要为货物投保,保险公司介入贸易运作。

5. 国际贸易惯例大量使用,特别是国际贸易术语占有重要的位置。国际贸易惯例不同于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它对当事人并不具有当然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只有在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时,该项惯例才对其有约束力。

6. 由于交易环节多,使用的法律不统一,故易产生纠纷,而且纠纷的解决比较复杂和困难。另外,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还可能存在境外执行的问题。

三、国际货物贸易法调整的范围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这是国际货物贸易法最核心的内容。国际货物贸易的一切活动都是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引起并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开展的。在国际货物买卖的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关系是一种靠双方合意一致达成的合同关系。所以,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形式、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救济等内容,便构成国际货物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 国际货物买卖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活动。当事人在完成货物买卖的全过程的活动,必然会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保险、货款的支付和争议的解决等问题。这些与完成货物买卖有关的环节中的各种关系,也都是国际货物贸易法调整的对象。

(1) 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之一就是作为交易标的的货物要作跨国界的运输。因此,一项国际货物买卖交易的完成便要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就要由一方当事人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虽然运输合同是为了履行买卖合同而订立的,是以买卖合同为前提的支持合同(SUPPORTING CONTRACT),但它在法律上却又是独立的。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买卖双方,而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是承运人和托运人(在提单经背书转让的情况下为收货人),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由运输合同来确定。在采用不同的运输方式的情况下,例如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的情况下,调整运输合同关系的具体法律就又有不同。这些内容便是国际货物运输法的主要内容。

(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货物贸易可以带来丰厚的利润,这便是从事国际货物贸易者乐此不疲的原因。但国际货物贸易的标的要被跨国界运输,运输途中有许多不可知因素,充满风险,所以,从事国际货物买卖交易的当事人便会对货物进行保险,以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这样,保险公司便加入到国际货物买卖的运作中来。但从法

律上讲,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由保险合同来确定的,保险人承担风险的范围和期间是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而不是买卖合同。

(3)关于国际货物贸易中支付的法律。从事国际货物贸易的当事人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获得经济利益。这样,卖方自然就会关注怎样在交付货物后能及时得到货款,而买方则会关注怎样在支付货款后能确实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的货物。这便引起支付安排的问题。传统的由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在当今已被通过银行支付的方式所取代。从汇付、托收到信用证,银行由简单地办理收付手续发展到以自身的信誉保证付款,逐步深入地介入到国际货物买卖交易中来。银行通过接受买方的申请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从而与买卖双方各形成独立的关系。当然,在汇付、托收和信用证支付中都会有各自复杂的程序和关系,也都各有相应的法律来调整。

(4)关于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法律。就国际货物贸易参与者的初衷而言,均希望贸易过程顺利,合同得以正常履行,以便互得利益。但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交易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合同的履行在很大程度上受各国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况且,各国的法律存在着差异,各国在参加有关的国际公约时也可能根据本国的情况作出保留,当事人就同一法律规范难免有着不同的理解,这都使得各种贸易纠纷在所难免。按照国际上的习惯做法,对于货物贸易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采取协商和解、仲裁和司法诉讼三种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解决国际货物贸易争端本身虽然不是国际货物买卖交易活动,但是整个国际货物贸易活动的组成部分。在整个国际货物买卖交易活动中,绝对没有分歧和争议的情况是少见的,当事双方便要采用协商和解、仲裁和司法诉讼的手段,使交易活动顺利进行,从而实现商业利益。

四、国际货物贸易法的发展历史

确切地说,国际货物贸易法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仍然处于发展之中。虽然 1993 年 12 月 25 日结束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为国际货物贸易法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框架,在此基础上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将为国际货物贸易法的统一和实施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但谈判结果毕竟是妥协的产物,各成员国的利益不同,分歧很大,国际货物贸易法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艰难的过程。

为了深入地理解国际货物贸易法的概念,我们必须了解它的发展历史。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相适应,它大致经历了下面三个时期:

(一)商业习惯法的产生

商业习惯法(LAW MERCHANT)兴起于中世纪地中海一带。起源于腓尼基人和希腊人的海上习惯法在公元 600 至 800 年间被收集整理为《罗德法》,以后便发展为《海事法汇编》(CONSULADO DEL MAR),成为地中海沿岸的海事法典。《海事法汇编》后来又传播到大西洋沿岸,形成《奥列隆惯例集》(1160 年),该惯例集在西班牙的海上贸易中被采用,并根据英国国王理查德一世的命令用于英国海事法庭的审判中。商业习惯法是商人们之间进行交易的习惯规则,专供商人们在交易中使用,它是由国际商业界而不是由法学家们发展起来的。其内容主要是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规则,这些规则不是作为各国的法律公布执行,而是由设立在一些贸易中心或交易会所的专门法庭来管制执行。这些规则的适用是跨越国界的,成为地中海沿岸、西欧及北非诸国从事航海贸易的统一规则。到中世纪末期,商业习惯法已经成为西方各国商业交往的重要基础。

(二)商业习惯法纳入国内法

商业习惯法被纳入各国国内法开始于 17 世纪。在这个时期,

欧洲各国相继建立起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调整各种经济贸易关系,陆续制定了民法(CIVIL LAW)和商法(MERCANTILE LAW),或用其他形式把商业习惯法纳入各国国内法的范畴,使它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使商业习惯法失去了它的国际性。此时,国际货物贸易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用国内立法的形式将国际货物贸易活动更有效地置于主权国家的控制之下便成为一种必要。国际货物贸易的涉外性与国家主权的独立性,使得任何国家无法也不能颁布和执行具有国际性与统一性的国际货物贸易法,而只能将商业习惯法适当吸收到民商立法之中。各国把商业习惯法纳入国内法并非按统一的方法进行,而是出于不同的政治和社会原因,采用不同的实施方法,加之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法律传统的不一致等因素,当商业习惯法逐渐失去作用,而民商法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内法时,各国调整国际货物贸易的行为规则便出现了差异性,有的甚至是相互对立的。

法国的全国性法典编纂首先是由路易十四时代的大臣科尔伯特(COLBERT)主持进行的,他主持制定的1673年《商事条例》(ORDONANCE SUR LE COMMERCE)和1681年《海商条例》(ORDONANCE SUR LE MARINE),是1807年《拿破仑商法典》的前奏,并奠定了后来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典的基础。对上述立法的修订始于1787年,但由于法国大革命而中断。只是到了19世纪初这项工作才得以恢复,并最终导致了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于1807年问世。法国商法典是拿破仑时期颁布的五个法典之一。拿破仑时期颁布的这几个法典充分反映了法国大革命的政治观点与哲学思想,由于法国大革命的主力是第三等级,而商人和自由职业者是构成第三等级的主要成份,所以代表第三等级基本思想的合同自由和保护财产所有权的原则在这几部法典中得到了充分地体现。

德国商法典的编纂是谋求政治上统一的斗争在法律上的反映,它是精心策划的试图通过编纂统一法来推动德国政治统一的运动。由于商事法律是在长期商事交往的实践中形成的,较之其他法律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易被统一采用,加之商事交往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性,因此选择商法作为德国统一法的首选目标是很自然的。因此,1834年德意志关税同盟(ZOLLVEREIN)主持制定了德意志统一票据法,该法于1848年正式颁布。德意志联邦于1856年首次召开了编纂统一商法典的会议,并于1861年公布了法典草案,它得到了包括奥地利和普鲁士在内的德意志联邦多数成员的采纳。在此法典草案的基础上,德意志帝国于1897年制定了德国商法典。

大多数大陆法系的国家,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采取民商分立的方法,把民法和商法分别编成两部独立的法典;少数大陆法系的国家,则采取民商合一的方法,即把商法并入民法中,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如1881年的瑞士债务法典便是如此。由于大陆法系国家有民商之别,他们习惯上把民法称为普通私法,而把商法称为民法的特别法。凡商法典有规定的事项应适用商法典的有关规定,至于商法典没有规定的事项,则适用普通民法的规定。有些大陆法系国家还设有专门的商事法院,处理有关商事纠纷案件。

英国将商业习惯法纳入其国内法的动机主要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在17世纪的英国,与外国的货物贸易,已成为国家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其纳入国内法律调整的范围已成为一种必要。由于法律传统的差异,不象大陆法系国家那样采用成文法的形式,英国法律的表现形式为不成文的判例法。所以,英国将商业习惯法纳入其国内法的具体做法是把商业习惯法用国王法院的判例体现出来,使之成为普通法(COMMON LAW)的一部分。这项工作是由1756年至1788年担任首席大法官的曼斯菲尔德(LORD MANSFIELD)完成的。英国有较为完善的商事法律制度,但由于被纳入

国法有时也使用商法这个术语,但它指的是体现在普通法中的英国商事法律制度,而不是大陆法国家的与民法相分离的成文商法。在英国,既没有大陆法系中那种民法与商法的区别,也没有形成与民事法院制度并行的专门的商事法院制度。

(三)国际货物贸易法律统一化

自从中世纪统一的商业习惯法被各国的商法取代以后,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有关国际货物贸易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依据各国的国内商法来调整。由于各国的国内商法是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较少考虑国际货物贸易的需要,因此,各国商法的规定从内容到形式都存在着差异,有些甚至与国际货物贸易惯例或习惯做法大相径庭。这种现象的存在,阻碍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也影响了各国国内经济的发展。虽然这种因双方当事人主张适用的法律不同而引起的法律冲突可以按照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来解决,但它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毕竟是一种障碍。

到了19世纪中叶,随着各国贸易往来的不断加强,客观上更加需要有一个普遍适用的国际货物贸易法律。而且此时的国际贸易领域中又出现了新的情况,商品输出扩大为资本输出,在有形贸易即货物贸易的基础上出现的无形贸易(国际技术贸易)逐渐形成规模。与此相适应,有些国家、国际组织和商业机构便意识到,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就必须克服由于各国国内商法的分歧所造成的法律障碍,制订出新的、与现实的国际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和范围更加广泛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它们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活动被称为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其主要活动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国家间缔结条约或由一些国际组织编纂国际贸易惯例;二是敦促各国参考国际贸易惯例或国际上的某些规则,制定专门适用于本国涉外贸易的涉外贸易法规。在这个阶段,国际货物贸易法律统一化的进程是与包括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在内的